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沛涵
電話：04-7531845
電子信箱：AM275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19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55UKNS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網路藝學園」新課登場，請鼓勵貴校師生多加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1月12日藝演字第11100001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之「網路藝學園」為推廣藝術與人文線上學習、提升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品質、增進民眾藝術知能及終身學習意願，目前平臺已有57門數位課程提供全民學習。

三、110年度新增「料理美術的食驗師」、「生活・光影・三部曲」、「設計我的字」、「校園植物探索」及「孔鏡乾坤」等5門數位課程，課程以跨領域思維為核心並對應十二年國教課綱。

四、前開課程選讀，請登錄「網路藝學園」平臺(<https://elearn.arte.gov.tw/>)或「行動藝學園」app(<https://elearn.arte.gov.tw/base/10001/door>



/elearn_college/index.html），除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核發及教師研習時數認證外，另可累積紅利點數兌換贈品，敬邀各界上網註冊為會員後學習運用。

五、另，該館不定期舉辦「網路藝學園」課程推廣活動，歡迎關注臉書粉專訊息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aec/>)。

六、檢附網路藝學園新製課程EDM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22/01/19
12:23:26
換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訂線